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秉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5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秉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藝品買賣糾紛，即對告訴人出言恐嚇，及損壞告訴人所有自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、兩側後照鏡及車尾燈之玻璃，致告訴人受有精神及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非足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犯後態度；暨其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，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及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